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2012年8月

总第 187 期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最新法规

2012 年 8 月 20 日 第 8 期

国家税务总局 编

重要政策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 ☐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政策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2012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8
ISBN978-7-80235-738-9

I.①中…II.①国…III.①税法—汇编—中国

IV.①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87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最新法规（2012—8 总187期）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刘淑民 马振涛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税法服务部电话：（010）63908868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6.75
字 数：129000字
版 次：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80235-738-9
定 价：25.0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目 录

最新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1)
2012 年 7 月 3 日 国税发〔2012〕65 号
-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4)
2012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6 号

◆ 增 值 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7)
2012 年 6 月 29 日 财税〔2012〕5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8)
201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9)
201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10)
2012 年 7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11)
2012 年 7 月 5 日 财会〔2012〕1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13)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有关问题的公告……………(14)
201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18)
2012 年 7 月 18 日 发改价格〔2012〕2155 号

◆消 费 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
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20)
201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35)
2012 年 7 月 13 日 财法〔2012〕8 号

◆营 业 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6)
2012 年 6 月 15 日 财税〔2012〕54 号

◆进出口税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享受科技开发用品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通知..... (37)
2012 年 6 月 15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2〕287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2 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38)
2012 年 6 月 25 日 税委会〔2012〕1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40)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后有关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47)
2012 年 7 月 17 日 国税函〔2012〕340 号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8)
2012 年 5 月 30 日 财税〔2012〕4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49)
2012 年 6 月 12 日 财预〔2012〕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的公告.....(53)
201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4 号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58)
2012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

◆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67)
2012 年 6 月 25 日 财税〔2012〕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
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2012 年 6 月 26 日 国税发〔2012〕61 号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69)
201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

◆综合税收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2012 年 6 月 20 日 建保〔2012〕91 号

◆附 录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73)
2012 年 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8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80)
2012 年 4 月 12 日 财建〔2012〕1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鼓励
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4)
2012 年 6 月 29 日 发改外资〔2012〕1905 号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公告》的解读.....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解读(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
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93)

相关文件目录

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2012 年 3 月 4 日 国函〔2012〕17 号

国务院关于“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批复
2012 年 4 月 18 日 国函〔2012〕36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 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西部大开发 2011 年进展情况和 2012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30 日 发改西部〔2012〕1542 号

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光纤通讯用光衰减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等 42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公告
2012 年 6 月 6 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7 日 财预〔2012〕293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1 日 财企〔2012〕14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6 日 国发〔201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1 日 财库〔2012〕6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注册资本变动行为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5 日 财文资〔2012〕7 号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6 日 财综〔2012〕43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函〔2012〕58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 国发〔2012〕2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俄罗斯的进口环氧氯丙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27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发改价格〔2012〕1906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8 日 国发〔2012〕22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8 日 财金〔2012〕5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鼓励

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29 日 发改外资〔2012〕190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管局关于印发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改环资〔2012〕1982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7 月 8 日 国发〔2012〕2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发〔2012〕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12 日 发改价格〔2012〕2119 号

（欲了解以上相关文件，请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 <http://www.taxation.cn> 查询）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7月3日 国税发〔201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快推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有关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的必要性

行政裁量权是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职权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立法目的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作出决定和选择行为方式、种类和幅度的权力。行政裁量权是现代行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行政的必然要求。它的存在既是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又是法律规范的局限性所决定；既是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也是实现个案公平的需要。但行政裁量权又是一把双刃剑，容易被行政机关滥用，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赋予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的同时，必须对其进行规范和控制。

税收执法的许多方面和环节涉及到行政裁量权，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是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必然选择。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要求税务机关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使税法得到普遍遵从。提高税法遵从度，既要靠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也要靠税务机关坚持依法行政，带动和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提高税法遵从度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的责任和义务，税务机关尤其要带头遵从税法。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限制和规范税收执法权，有利于切实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有效促进税务机关带头遵从税法，并充分带动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不断实现税收征纳关系的和谐。

（二）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是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实要求。推进依法行政有利于促进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保障纳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防止和减少税务机关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机械性执法等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真正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

文明执法，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是加强税务机关自身建设、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的有效途径。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是税务机关加强自身建设、防范执法风险的重要目标。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合理调整执法权行使的弹性空间，有利于促进税务行政裁量定位更准确，操作更规范，有效降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执法风险，全面提升税务机关的执法形象。

（四）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是促进税务机关廉政建设、遏制腐败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规范“两权”运行。作为税收执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行政裁量权的规范行使是遏制腐败的重要保证。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从机制上加强对税收执法权运行的监控，有利于实现制度防腐和源头防腐，有效遏制税收执法领域职务腐败的发生。

二、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的基本要求

（一）合法裁量。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依照法定权力、条件、范围、幅度和程序进行。

（二）合理裁量。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要全面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择对纳税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对纳税人造成的损害不得与所保护的法定利益显失均衡。

（三）公正裁量。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纳税人，同样情形同等处理。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务事项，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同一地区国、地税机关对相同税务管理事项的处理应当一致。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税务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税务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纳税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四）程序正当。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注意听取纳税人的意见，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依法回避。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作出税务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

（五）公开透明。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

三、建立税务裁量基准制度

裁量基准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执法实际为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而制定的具体标准，是对行政裁量权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和具体化的重要参考指标。

（一）裁量基准是对以往执法经验的归纳、总结和提炼。制定裁量基准包括解释法律规范中的不确定法律概念、列举考量因素以及分档、细化量罚幅度等。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地税机关原则上应当根据本地区税收执法实际，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规范各项税务行政裁量权的裁量基准。条件不具备的地方，也可以通过沟通协商制定相对统一的裁量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税务机关执法应当遵循裁量基准。案件情况特殊，不宜适用裁量基准的，应当在

法律文书中说明理由。

（四）税务机关适用裁量基准，应当注意听取执法人员、纳税人及专家的意见，及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裁量基准进行修改与完善。

四、健全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程序制度

（一）完善告知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将作出裁量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纳税人。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明确告知的内容、程序及救济措施。

（二）完善回避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事项的，应当依法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明确回避的适用范围、救济措施及法律责任，完善回避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程序制度。

（三）完善陈述申辩和听证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纳税人的意见。纳税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采纳。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陈述申辩的告知、审查、采纳等程序性规定，明确适用听证事项，规范听证程序。

（四）完善说明理由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决定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量基准的引用等说明理由。各级税务机关要逐步推行使用说理式执法文书。

（五）完善重大执法事项合议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涉及重大或者复杂裁量事项的，应当进行合议，共同研究决定。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合议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决策方式等内容。

（六）完善重大执法事项备案制度。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涉及重大或者复杂裁量事项的，应当将该事项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备案。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明确审查备案的内容、方式及程序。

五、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做好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是税务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全局性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应当由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主要领导亲自负责。领导小组应当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环节多，税务机关上下级之间、内部各相关业务部门之间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动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其他业务司局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税务行政裁量权进行梳理，提出制定各项税务行政裁量权裁量基准的注意事项。

（三）整体设计、重点推进。税务行政裁量权涉及税收执法的方方面面，包括税款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为保证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有效、有序地开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本着整体设计、重点推进的原则，逐步、逐项地规范各项税务行政裁量权。当前，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存在问题较多，引发争议较大，社会关注度也较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作为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突破口，于 2012 年底前

完成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工作。同时要逐步加强对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其他重要税务行政裁量权的规范。

（四）注重指导、强化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该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也应当积极主动与上级税务机关沟通联系，及时报告、反馈工作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地市以上税务机关每年应当选择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为指导下级税务机关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提供参照。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

（五）提升能力、确保实效。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是保障行政裁量权规范实施的关键，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把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作为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税务执法人员规范行政裁量权相关法律知识和制度的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2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6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惩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
- （二）违反规定发放、收缴税控专用设备的；
- （三）违反规定开具完税凭证、罚没凭证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退税手续的。

第四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发售、保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发票,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管辖范围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发现后不予处理或者故意拖延查处,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

(二)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损失的。

第七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条 税务机关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税收业务相关的中介活动,经劝阻其近亲属拒不退出或者本人不服从工作调整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三)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的;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购买物品的;

(三)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出售物品的;

(四)利用职权向纳税人介绍经营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购买、使用指定的税控装置的。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私分、挪用、截留、非法占有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纳税担保财物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

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
- （二）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
- （三）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作出涉及税收优惠的资格认定、审批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当事人出示税收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而为其办理行政登记、许可、审批等事项的；
- （三）违反规定办理纳税担保的；
- （四）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税款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摊派税款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第十五条 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致使国家税款遭受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或者虽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但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二）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风报信、提供便利或者以其他形式帮助其逃避税务行政处罚的；
- （三）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
- （四）伪造、变造、非法买卖发票的；
- （五）故意使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的发票，造成不良后果的。

税务人员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九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

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税收管理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税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处分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2012 年 6 月 29 日 财税〔201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未与我国政府达成双边运输免税安排的国家和地区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符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试点期间扣缴义务人暂按 3% 的征收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应扣缴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征收率）×征收率

二、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

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自试点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一经选择，在此期间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船舶代理服务统一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 号）第四条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收方或者运输服务接收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废止。

四、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四条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9 号

现对卷帘机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卷帘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大棚，以电机驱动，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一般由电机、变速箱、联轴器、卷轴、悬臂、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表一）中“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增加 3%征收率，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现行规定，选择简易办法按照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填报。

二、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表一）

附件：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													
项目	栏次	应税货物						应税劳务			小计		
		17%税率			13%税率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	—	—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3												
未开具发票	4	—			—			—			—		
小计	5=1+2+3+4	—			—			—			—		
纳税检查调整	6	—			—			—			—		
合计	7=5+6	—			—			—			—		